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何伟	男	65	董事长	现任	127.61
何向东	男	61	董事	现任	0.00
何星儒	男	36	总经理	现任	0.67
周晋峰	男	53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68.67
李萍萍	女	41	董事	离任	0.00
李慧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王厚双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朱杰	女	64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李丽娟	女	48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2.98
卢山	男	61	副总经理	离任	0.00
徐玲	女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14.94
郑春晖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124.84
杜丽玲	女	56	总经理助理	离任	35.29
何跃华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67.48
合计	--	--	--	--	570.4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原则及可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确定或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 万元。津贴按年度发放。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动情况、通货膨胀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董事的薪酬标准。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动情况、通货膨胀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调整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3、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